

(<https://czsb.ningbochina.com/site/index.html?lang=cn>)

系统公告

[返回](#)

甬商务贸管〔2022〕95号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外贸高质量发展扶持
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06-20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文件

甬商务贸管〔2022〕95号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宁波市外贸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现将《宁波市外贸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文件不得通过互联网传播，不得转发社交媒体）

宁波市外贸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跨周期调节稳外贸工作，巩固和提升我市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优势，加强和规范宁波市外贸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商务部、财政部、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 and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商务财函〔2021〕14号）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宁波市外贸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以下简称高质量发展资金）是指从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和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扩大外贸进出口、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资金。

上级财政补助的支持外贸发展方面的资金，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细则规定管理。

第三条 高质量发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促进全市各地外贸健康稳定有序发展和“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绩效”的原则，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根据外贸发展实际，合理统筹安排高质量发展资金，确保高质量发展资金与外贸基本保持同步增长。各地高质量发展资金确保持续稳定，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抢抓订单

（一）线下境外重点展会提高补助标准。通过我市组展单位参加线下境外重点展会且人员出境的，展位费按不高于 90%扶持，且单个标准展位最高扶持 3 万元。

（二）线上模式重点类展会提高补助标准。对参加线上模式重点类展会，每家企业每平台最高给予总费用 50%的补助，每场

- 4 -

最高不超过 0.5 万元，全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第十三条 稳外贸督查激励

对获得 2022 年度省稳外贸督查激励的区（县、市），每家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

第十四条 对支持内容所列支专项资金来源进行明确，从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的为第八、十、十一、十二条内容，从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的为第六、七、九、十三条内容。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政策支持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二）规范经营，在信用宁波网（credit.ningbo.gov.cn）

“失信名单公示”栏目中近三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海关失信企业方面无记录。近三年在市商务局兑现政策中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记录。

第二十四条 申报第十二条政策的企业按《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商务贸促〔2021〕139号）提供申报材料。

第五章 申请、审核和拨付

第二十五条 市商务局根据本细则，印发项目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应按照本细则及申报通知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属地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第二十六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项目特点，采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组织专家评审、开展现场核查等程序对申报材料

- 7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有效期1年。

版权所有：©宁波市商务局

地址：宁波市灵桥路190号 邮编：315000 浙ICP备05007887号 (<https://beian.miit.gov.cn>)